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1日至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 据认为，委员会应呼吁依照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避开审议委员会已处理并反映在设立工作组之前所作决定中的议题。
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足以明确界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参与，关于呼吁避免委员会与工作组的工作重叠，这在工作组本身的会议上呼吁更为合适。
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的反对票记录以及表决时的弃权票表明了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到争议的性质。
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审议与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属于大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些工作证明了委员会在加强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安保和安全方面的作用。
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联合支持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席小组讨论会，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



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委员会一致认为，联席小组讨论会应处理和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的工作重叠和协同增效问题。

L. 其他事项

7.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其作为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2-2023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9. 委员会回顾，在之前已获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基础上（见 A/52/20，附件一和 A/58/20，附件二，附录三），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达成的一致意见（A/58/20，附件二，第 5-9 段）。

10.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按照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未来组成措施，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就 2024-2025 年期间这些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

11.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区域组提出其人选提名，因此鼓励各区域组在由第四委员会于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之前，或在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提出所需的人选提名。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12. 委员会注意到危地马拉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2/CRP.3），决定向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建议危地马拉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13. 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2/CRP.4），决定向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 观察员地位

14. 关于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在等待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将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获得确认时，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15. 委员会注意到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5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16.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17. 委员会注意到进入空间联盟（英国）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6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18.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进入空间联盟（英国）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19. 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7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20.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2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和平联盟（太空）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8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22.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国际和平联盟（太空）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4. 其他事项

23.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供的由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并注意到：主席已指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讨论开展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议题的独特平台的特殊作用，因此指出了酌情在其 2023 年各自届会上就拟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的未来首脑会议进行讨论的重要性；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3 年举行的届会上报告未来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委员会主席经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打算在 2023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拟议要点供进一步审议；在 2022 年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席小组讨论可处理未来首脑会议及其关于外层空间的众多方利益关系方对话；未来首脑会议的议题将在 2022 年世界空间论坛和拟于 2023 年上半年举行的联合国/葡萄牙关于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议题的会议上讨论；筹备未来首脑会议及其关于外层空间议题的众多利益关系方对话首要基础应当是充分承认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的作用和工作，并充分考虑到已通过的“空间 2030”议程。

5.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2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题为“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A/AC.105/2022/CRP.16）；

(b) 2023 年方案概算（A/77/6 (Sect. 6)）。

25.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关于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的介绍以及外空厅提供的关键工作领域信息。

26. 委员会同意该项拟议的方案计划。

27. 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方案概算（A/77/6 (Sect. 6) 附件一）的脚注 d 应予以更正，以反映中国应急管理部的正确名称。

6.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8. 委员会建议其 2023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 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29. 委员会注意到，有可能在闭会期间就 A/AC.105/2022/CRP.1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即把“可持续月球活动的协调”列为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空间探索和创新”下的一个一年期分项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可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为此，应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尽早向各国通报在这方面达成的任何此类协议。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30.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3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	维也纳